

原教 評書

評七本原住民傳統體育 相關研究報告及論文

海樹兒・友刺拉菲、rata-may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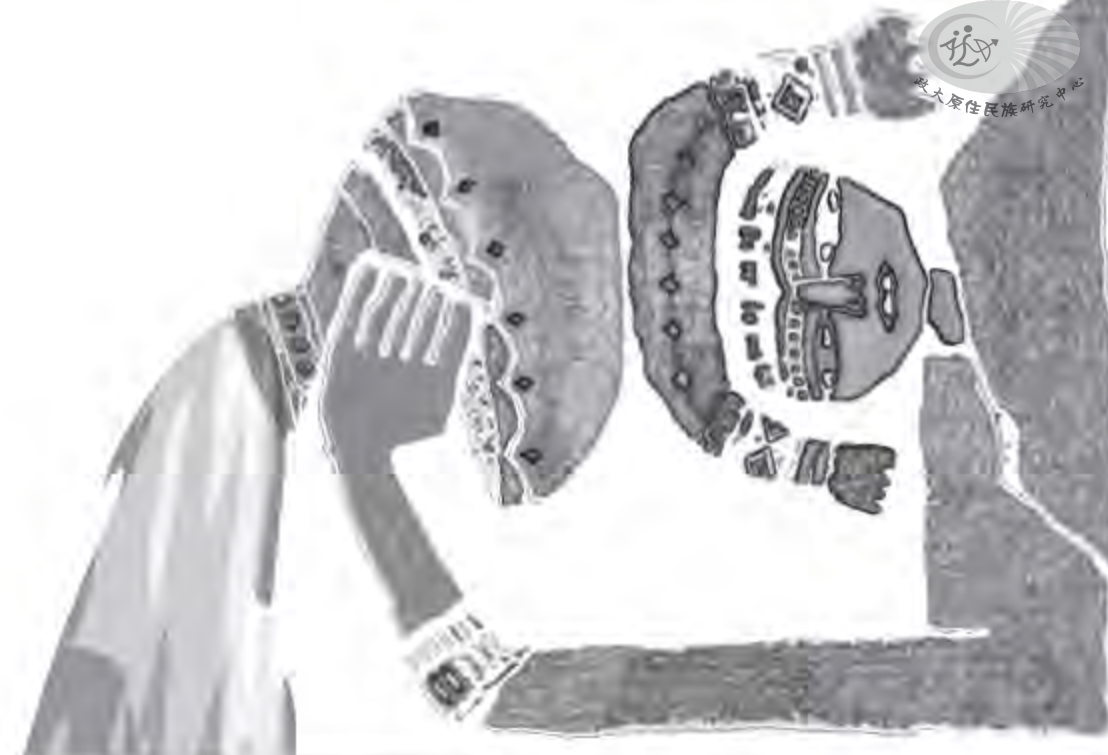


台灣的原住民各族在應付環境的本能自然就相近，所以，在傳統體育的內容項目上，展現出來的內含似乎也相差不多。然而，因為各族有著不同的居住生活環境、不同的經濟產業及不同的語言、社會組織、宗教信仰與文化習俗，因此，在原住民的傳統體育之間，也有著程度區隔上的差異。

對於台灣原住民傳統體育的研究，始1980年代中期，所以，在研究的質與量上都屬於起步的階段。將原住民的傳統體育依照民族別做詳細的調查研究，則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2001年委託王建台《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排灣、魯凱為對象》及《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泰雅族、賽夏

族為對象》；在此之後，各族傳統體育的研究，也隨之展開，完成的報告有卓俊辰《邵族傳統體育研究》（2003）；王建台《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布農族為對象》（2003）與《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雅美族為對象》（2004）；孫大川《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阿美族、卑南族為對象》（2003）；王宗吉《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鄒族為對象》（2003）。在學位論文方面，則有屏東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劉萬得的碩士論文《屏東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2001）。

以下即針對上述的6本研究報告及1本學位論文進行評論。



一 王建台

《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排灣、魯凱族為對象》（2001）

本報告為王建台於2001年所主持研究的《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排灣、魯凱族為對象》，進行本研究的動機主要有三：（一）探索二族傳統體育的產生背景，（二）闡明二族傳統體育的內涵，（三）綜論二族傳統體育的維護與發揚。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採取的是文獻分析法及田野調查法。計畫主持人並認為本報告研究有三個重要性：第一、落實多元文化的發展與體育政策。第二、有助於臺灣社會族群的融合與了解。第三、正視少數民族的傳統文化，符合當代國家政策及國際思潮。而在該份研究報告裡，其對排灣、魯凱二族「傳統體育」之界定為：「係指排灣族與魯凱族原住民在過去生活環境、勞資生產、祭典習俗、及文化活動中所創造發展的、具有族群特色的方法與體育活動。」

在傳統體育的源流裡，該報告分別從二族的童玩與遊戲、及以農耕、打獵、捕魚為主的生產活動，來探其與傳統體育內涵的關係。在排灣族的童玩遊戲中，有射箭遊戲、打陀螺、空氣槍、捉迷藏、跑步比賽、角力比賽、盪

鞦韆、跳高、跳遠、鬼找替身、丟石頭比賽等遊戲。魯凱族童玩有跑的遊戲、跳的遊戲（如跳遠、跳高）、追逐的遊戲、水中遊戲、丟石頭、摔角等遊戲。而以農耕、打獵、捕魚為主之生產活動，二族是無多大差別的。

而在探討二族之傳統體育內涵（本報告第三章），則是以排灣族之五年祭（古樓村）、魯凱族之小米收穫祭（霧台村）來探討，並作二族的比較。在最後論二族傳統體育之維護與發揚上，首先陳述原住民傳統體育的危機：教育不普及、師資缺乏、升學主義掛帥、法令保障不足、經費缺乏、場地設備不足、山地鄉漢化，追求新生活族群與文化認知的差距、原住民權力分配相衝突、留不住人才（人口外流）、政策規劃缺乏連貫性、資料蒐集不易及資源有限等，再則提出從教育體制的改革、經費的統籌與運用、國家政策的制訂與配合、原住民特有文化的保存等來維護與發揚。

本報告中對於二族的傳統體能活動項目及其各自出現的原因，作了詳細的調查與陳述，但對於活動與體育的界定，難以清楚劃分，且對於文化活動與體育的因果關係，並未敘明理由為何？是本報告應進一步論述的部分。

二 王建台

《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泰雅族、賽夏族為對象》（2001）

王建台另外主持研究之《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泰雅族、賽夏族為對象》（2001）。本報告則是基於對泰雅族、賽夏族傳統體育的關懷，並希冀予適切保存而進行。研究目的旨在探討二族傳統體育之源流與內涵，綜論二族傳統體育之維護與發揚。在研究方法上，是同於排灣族、魯凱族傳統體育研究的方法。本研究的意義有三：第一、

正視少數民族的傳統體育運動，第二、瞭解泰雅族與賽夏族傳統體育文化的內涵，第三、拓展研究視野，符應世界研究思潮。而在該份研究報告裡，其對泰雅族與賽夏族二族「傳統體育」之界定為：「係指泰雅族與賽夏族原住民在過去生活環境、勞資生產、祭典習俗、及文化活動中所創造發展的，具有族群特色的體育活動與健身方法。」



▲ 許多原住民族的傳統體育都是從祭典儀式中所發展出來的，賽夏族的傳統體育也可從矮靈祭典中找到源頭。

談二族傳統體育之源流與內涵，首先從二族之緣起、分佈、人口、生活形態來了解，再則陳述二族之童玩與遊戲，及其傳統體育的內涵，如農耕活動、運送農作物、搬運建材、狩獵活動、捕魚活動等。在泰雅族的童玩遊

戲裡，有捉迷藏遊戲、跑步的遊戲、跳高遊戲、撐竿跳、跳遠遊戲、擲準、擲遠遊戲、跳繩遊戲、空氣槍、打陀螺遊戲、角力遊戲、游泳活動、盪鞦韆、盪樹藤、射箭練習等。賽夏族的童玩遊戲裡，有捉迷藏遊戲、跑步的遊戲、跳高遊戲、跳遠遊戲、擲準、擲

遠遊戲、爬樹、爬竿遊戲、盪樹藤、空氣槍、打陀螺遊戲、盪鞦韆、角力遊戲、游泳活動、射箭練習等。二族傳統體育所面臨的問題，在原住民教育問題上，有教育普及化、師資健全化等；在原住民自覺意識問題上，有本身的認知問題、權力分配衝突、漢化問題、升學主義掛帥問題；在族群認同與文化傳承上，亦呈現嚴重的危機；而在原住民政策問題上，

原教 書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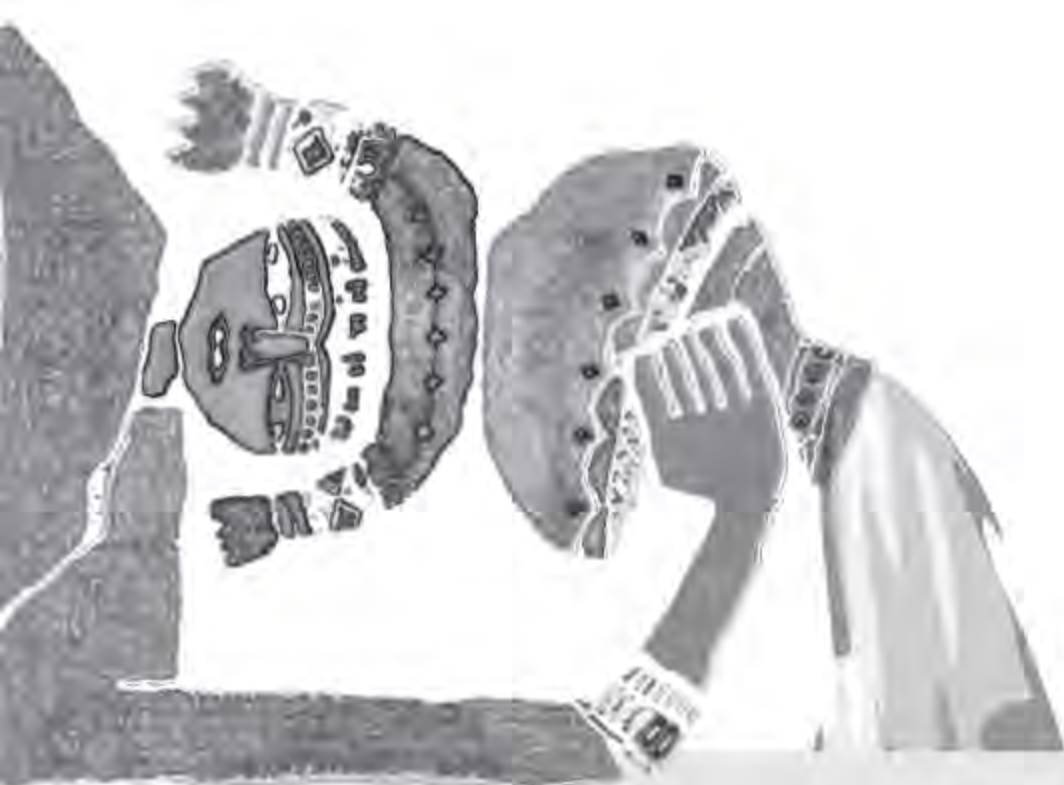
經費的統籌與運用、法令規章之完備性、政策執行與規劃之連續性、相關體育設施之建設、人才培育管道之暢通性、資料蒐集及資源有限性、宗教信仰與社會制度方面、及社會變遷的危機等，都是在面臨傳統體育危機時需要認真思考的。而在泰雅族、賽夏族傳統體育的維護與發展上，在教育體制方面，本研究報告認為政府應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善用社會資源、開啟文化生機、編輯鄉土教材、延續動態文化、教育普及化、鼓勵原住民返鄉服務、發展休閒化、樂趣化的原住民傳統體育，將傳統體育活動列入競賽項目。而在政府制度方面，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發展培育原住民的體育計畫經費的統籌與運用的合理化、原住民居住地區相關設施的建設及多元體育的結合、應設立原住民特有文化保育區、倡導族群融合。而在原住民方面，應革除酗酒惡習，扭轉刻板印象、珍惜固有文化，建立族群信心、自立自強，不亢不卑、拆除族群藩籬，共享文化精華、培育祭祀儀式人才，定期舉辦傳統祭典、釐清族群頭目與民選人士之職權、結合族群菁英，戮力文化傳承等。

三 卓俊辰

《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邵族為對象》(2003)

本研究為認定邵族的傳統體育，在概念上做了如下嘗試性的界說：「即以邵族為對象，其生活當中，較具有身體活動特色的內容。如祭儀的身體活動；休閒、競賽的身體活動；及與謀生相關的身體活動等。」

原住民的傳統體育，有著極大的相似性，為呈現出邵族在傳統體育上的特殊性，本研究特別去發掘其具民族特色的體育活動，即其民族體育。而為了對傳統體育和民族體育的概念有更細緻的思考，另提了體育傳統的概念以助釐清。因此，本研究認為，傳統體育的概念，在臺灣原住民各族傳統的體育活動中，因文化背景差異不太大，彼此間有許多的共通性。由於他是「傳統的」，故指涉的應是「過去的」體育方式和內涵，而異於當代體育活動呈現的方式和內涵，其中也可能是與當代重疊的，即「體育傳統」，乃在當代體育活動中尚存續的「傳統遺留」。而民族體育，乃相對於傳統體育，是具民族特色的體育活動，在思考的程序上先將該民族與其他民族在文化特徵上的不同區別開來，



再由此而探索其民族的體育活動。

本報告從邵族的傳統體育去找出其獨特的體育文化，亦即其民族體育的內容，發現源於其湖泊文化而發展出來的獨木舟文化是最具代表性。在獨木舟文化裡也包括了祭儀、謀生（捕魚及交通工具）、及休閒競技等的意義與功能，而這是其他原住民沒有的；再則就是杵音的音樂文化。而其他如狩獵文化，相較於布農族、泰雅族等其他高山原住民族來說，可能已不具重要性和獨特性。

邵族傳統體育之流失，即在前述邵族整體文化流失的同時跟著流失，而欲提振其傳統體育，該研究以為，前提是必須配合其整體文化之復振來進行，然該研究也認為此已非其所能盡提之建議。惟從民族體育，即其獨木舟文化和杵音文化，在報告中提出幾點的對策：

首先，對於邵族傳統體育的發展，該研究以為應該將重點放在其民族體育上，即源自於邵族湖泊文化的獨木舟運動，因為它是邵族最傳統、具特色，並富有民族意義的傳統體育，更是其相異於其他原住民族的民族體育活動，故將其獨木舟文化予以提振發揚，

再搭配邵族獨特的杵音（tultul），並與其湖光山色相融，不僅可以振興邵族該項民族體育的活動，也可以帶動邵族地區的觀光事業發展。然在管理與推動上，務必要有一些配套性和規劃性的措施，如在學校裡邵族學童的訓練與培養，應該將其傳統獨木舟文化及杵音（tultul）文化的教學，輔以邵族語言及其他相關傳統文化的學習，而融入當地學校（至少德化國小應可做到）正式課程裡教導及傳承。其他配套措施，如製造傳統獨木舟技術的回復與獨木舟文化的發揚、中央政府的重視與授權、地方政府之積極配合、及邵族人的文化自覺等都是重要的。

四 王建台

《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布農族為對象》（2003）

本研究認為布農族傳統體育的源流，除與該族群生命禮俗、生產勞動及戰鬥技能等內外因素有關外，其傳統體育的衍生，諸多與該族群童玩與遊戲活動，有直接與間接相關，故布農族傳統體育的特性，由生活與生存需要演化而來，並具有原始而簡易的特性，也是人類群性的展現。而布農族傳統體育的

原教書評

項目，包括摔角、打陀螺、盪鞦韆、射箭、游泳、潛水、打獵、空氣槍等。當中有關布農族傳統祭典之「打耳祭」及「八部合音」，為該族群最具特色及代表性之傳統祭儀。



▲布農族的刀耕，不僅是重要的經濟生活活動，也可能發展出傳統的體育文化。

近年來台灣社會的急遽轉型與變遷，布農族群傳統體育面臨諸多危機與問題，其維護與發揚則端賴政府有關單位，教育單位及原住民本身三方面配合與努力。最後本研究具體提出，台灣三大運動賽會應做出市場區隔，台灣原住民運動會應立即回歸「原味」，以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為賽會主軸等六項建議。另在中長期建議方面，提出有關原住民「自治」、「傳統領域」等問題，並規劃原住民發展特色運動之項目，做為政府施策之參酌。

本報告的優點為抓住布農族傳統體育之內涵，所提出之建議頗具建設性。但是，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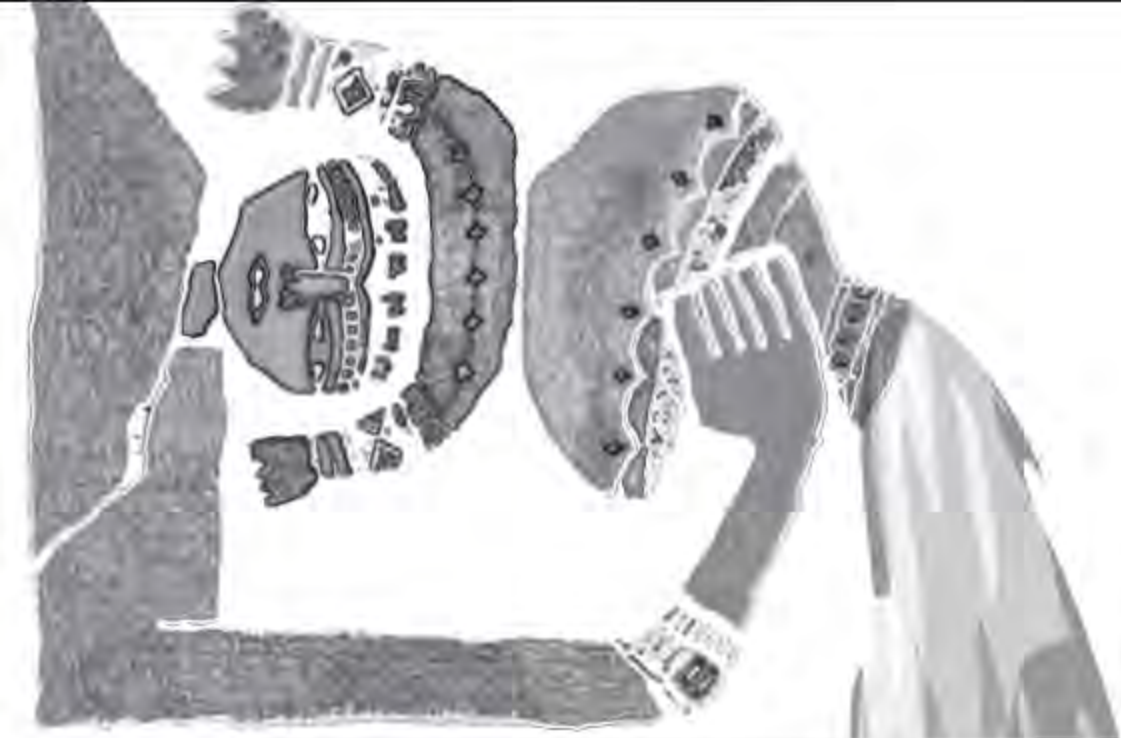
缺點在於陳述布農族歷史社會文化裡，抄襲很多，引用上也交代不清，此狀況尤其以第二章最為嚴重，在布農語的記音上，也有符號使用錯誤的情形。雖然本報告採用研究方法，除歷史文獻分析之外，也採取人類學之田野調查法，不過在報告中，訪談內容並未適當呈現，在引用上也沒做好處理，是本研究不足之處。

五 王建台

《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雅美族為對象》（2004）

蘭嶼雅美族久居台灣東南一隅，由於交通因素的不利以及族群人口數較少，因此成為弱勢族群中的弱勢。雅美族是台灣原住民族群中唯一以海為家的一族，是屬於標準南海語系中的海洋民族，對其傳統體育的研究應該有更多值得探討的部分。

本報告進行研究的主要目的如後：一、探溯台灣原住民與蘭嶼雅美族的緣起，二、闡明蘭嶼雅美族傳統體育的內涵，三、綜論蘭嶼雅美族傳統體育的維護與發揚。雅美人的歲時祭儀與其他原住民族群一樣，與其生



業有著密切的關係，主要訴求還是祈求鬼神的庇佑，使其在農漁牧方面都能盛產豐收。由於雅美族以海為生，因此在每年飛魚季節有兩次招魚祭，另也有房屋及船隻的落成禮、祈年祭(miparos)、芋田祭(manayik so wora)等活動。

報告中認為雅美族，是標準海洋性民族，其傳統祭典儀式、生命禮俗與生產勞動，均與海洋、海水為主體，並以海為家的族群，也就是屬於標準南島語系中的海洋民族，故其傳統體育的緣起，包括潛水、游泳、戲水、逐水戰、捕魚(飛魚、鬼頭刀)、划船、製拼板舟(所謂獨木舟)與孩童遊戲等身體活動，均予海洋文化息息相關。

傳統體育是一個地區或一個族群的動態文化。自古以來傳統體育活動的產生總是和該地區的生活環境、文化特性有著密切的關係，原住民的傳統體育活動當然也是如此。捕漁活動是蘭嶼雅美人經濟生活的重心，因此雅美人的傳統體育也大都發源於其捕漁文化，尤其蘭嶼飛魚文化更是雅美文化的代表，而飛魚祭所展現的各項活動正是傳統體育的精華。至於蘭嶼小孩子的娛樂活動大都是運動量較

大的遊戲，「捉迷藏」、「捉人」和「佔領對方據點」等，男孩子們在海邊嬉水、弄潮、追逐，等著出航的漁船歸航。凡此種種傳統體育活動，無一不是展現在日常生活中。正由於傳統體育活動完全融入於日常生活中，才能讓這些活動在無聲無息中代代相傳。有關雅美族傳統體育項目與內涵還相當豐富多元，如雅美族群孩童時期體育與遊戲活動，包括跑、跳、擲(丟石子穿水)、攀爬(爬樹)等人類本能性活動；與海水有關，如抓魚、捕魚、潛水、浮潛、游泳、戲水、逐水戰、划拼板舟等；另外，尚有打陀螺、盪秋千、石頭擲遠、擲準、捉迷藏、頭額持物等傳統體育活動與遊戲活動，故其傳統體育活動的項目與內涵，是相當豐富與多元。對於復振雅美族傳統體育的建議部分，本報告提出以下三點：一、喚醒國人正視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二、增進對雅美族傳統體育文化內涵的瞭解，三、編纂鄉土教材，延續文化命脈。

六 孫大川

《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阿美、卑南族為對象》(2003)

原教書評

本報告選擇阿美族卑南族為研究的對象，一方面是考慮到區域的因素，另一方面也注意到阿美族與卑南族在文化、歷史經驗上相互影響、滲透的情況。而研究團隊也認為這構成了一個可觀察、可討論的整體。

報告中分別在第二章、第三章就阿美族與卑南族的傳統「體育文化」進行瞭解。由神話傳說、祭儀樂舞、生活技能以及童玩遊戲等各個層面來分析，嘗試從一個更廣泛的文化層次，探索阿美族與卑南族的體育世界。

第四章從變遷的角度，觀察到日本時代以來國家透過教育的手段，對原住民主體世界的改造與形塑。社會、文化改變了，原住民的人觀也跟著改變。國家與商業力量的介入，



▲ 在阿美族的豐年祭典中所呈現體能勞動，也可看到傳統體育的雛形。

徹底癱瘓了原住民的身體。第五章則延續前章的提問，作為展望未來所關心的主題。

除了文獻之閱讀與分析，本研究依賴田野的訪查。由於許多有關原住民傳統體育的內涵，並沒有堅強的文獻支持，耆老的記憶與見證，便顯得格外重要了。

就阿美族的傳統體育來看，報告中藉由祭典中的傳統體育及年齡階層的戰技體育來切入觀察。祭典中所呈現出來的體育，是以ilisin為例，由祭典中的各項儀式行為的觀察，尋找出阿美族傳統體育的原形；作者認為，阿美族的傳統身體文化，與現代體育較為貼近的活動，集中在男性年齡階級層為主的競技活動。作者依循神話的脈絡，以為現於阿美族部落中所進行的九項戰技：長跑、短跑、撐竿跳遠、射箭、刀術、摔角、石卵擊準、拔河、負重跑，都是淵源於神話的遺留。

關於卑南族的傳統體育，作者經由對祭儀活動與社會組織的變遷，認為文化在交互對抗、滲透產生新的創造，儀式與風俗混和了競技、遊藝和傳統體育文化的表象，也產生了新的組合。使得卑南族的傳統體育有射箭、賽跑、跳高、摔角、負重、挑水、編花、舂米、



篩米、爬樹、刺球、盪鞦韆、樂舞比賽、擲竹槍、彈弓、空氣槍、篩米、擣麻糬、劈竹剝皮等。

在結論中，作者針對原住民傳統的復振體育及原住民運動會提出幾項建議，其核心問題乃是環繞於原住民運動會如何維持傳統體育的文化，並使其得以繼續發展，讓體育植根於文化，達到社會整體參與的目標。

七 劉萬得

《屏東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2001）

（指導老師：王建台教授）

劉萬得的《屏東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其研究區域是屏東縣的原住民，在族別上，實為屏東縣的排灣族與魯凱族。作者研究的動機乃基於希望喚醒教育工作者，對原住民傳統文化保存使命，及深入探索屏東縣原住民傳統的身體文化活動，促進族群間的瞭解與尊重。而其研究目的，分別為（一）分析屏東縣原住民傳統運動的類型，（二）探究屏東縣原住民各項傳統身體活動之項目與內容，（三）綜論屏東縣原住民各項傳統體育活動

之維護與發揚。作者認為，本研究有三個重要性，第一、有助於正視原住民傳統體育之活動。第二、有助於瞭解排灣、魯凱族傳統體育文化之內涵。第三、有助於排灣、魯凱鄉土文化教材的編輯。第四、開拓研究視野，符應世界潮流。而其研究方法係採文獻分析法及田野調查法。

本研究對傳統體育之界說如下：「係指除田徑、籃球、排球等現代制式之體育項目外，由於先人為適應其生活環境所衍生出來的身體活動內容。這種傳統體育活動不只是先人所遺留下來的活動，而且大部分是為了適應生活環境而產生的，和生產或生活基本技能有關的活動，包括其生命禮儀中的體育活動、狩獵、慶典、童玩、遊戲等均視為本研究之傳統體育」。在屏東縣原住民傳統體育的項目與內容上，作者分成與生命禮俗相關之活動、與生產勞動相關之活動、與戰鬥技能相關之活動、與遊戲娛樂相關之活動四大類來說明。在與生命禮俗相關之活動裡，有五年祭、六年祭、豐年祭、及傳統舞蹈、盪鞦韆、刺球等。與生產勞動相關之活動，有鋸木頭、砍樹、負重、潛水、狩獵、報訊息、拉樹、爬樹、抓雞、抓青蛙、搗米等。與戰

原教書評

鬥技能相關之活動，有出草、射箭、擲槍、扭腰力、推力、角力、腕力比賽等。與休閒娛樂相關之活動，有竹蜻蜓、剖甘蔗、pak-iau（打桿子）、滾鐵環、刺草球、跳高、跳遠、踢罐子、捉迷藏、竹槍、水槍、打陀螺、踩高蹺、擲石頭、拔河、打鳥、huliquini等。最後，作者認為屏東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危機，乃伴隨著族群認同危機與文化傳承的危機、社會變遷的危機、環境與制度的危機等而產生。並將原住民傳統體育動態歸納如下：一、原住民傳統體育是由生命禮俗、勞動生產、戰鬥技能及遊戲娛樂中萌芽。二、原住民傳統體育的維護與發揚，有賴政府單位、教育單位及原住民三方面的有效整合。三、維護與發揚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從多元文化的接納與尊重開始。四、原住民對族群的信心與認同是原住民傳統體育維護與發揚的關鍵。五、原住民傳統體育要由消極的維護走向積極的發揚。六、傳統體育教材的蒐集與編輯有待努力。七、原住民體育精神值得學習。具體建議方面，在政府單位方面，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接納與尊重原則，致力族群融合、適時檢討法令，掃除一切阻礙、釐清族群頭目與民選人士之職權。在教育單位方面，應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善用社會資源，開啟文

化生機、編輯鄉土教材，延續動態文化、舉辦研習營，充實傳統文化知能、將傳統體育活動列入競賽項目、鼓勵原住民返鄉服務、發展休閒化、樂趣化原住民傳統體育。在原住民方面，珍惜固有文化、建立族群信心；革除酗酒文化、扭轉刻板印象；拆除族群藩籬、共享文化精華；自立自強、不亢不背；結合族群菁英、戮力文化傳承；培育祭祀儀式人才、定期舉辦傳統祭典等。

前述七本著作研究之方法、目的及撰寫的方式、內容和具體建議，由於進行該項研究工作者之間的相關性背景，不謀而合地呈現某種程度的一致性。以王建台、卓俊成、孫大川等三位主持人所採取的研究及寫作方法，對於各族的傳統體育皆有不同詮釋理由與看法。前面報告或著作對原住民傳統體育內涵的陳述，似乎是各族或原始民族傳統體育的共同內涵，若是，這些論述所呈現的不僅只是原住民的或某族的傳統體育，而是一般性的活動，是否可以進一步地將各族進行比較，將重點置於討論一個族的民族體育，並將其變遷或是傳播路線敘述清楚，較能突顯出各族間的差異。